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關 係 人 潘○○

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4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3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0 2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因跌倒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茲查：

（一）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之照片、家事補正狀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115年7月2日高秀字第1150700004號函、診斷證明書及高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、簡式智能量表等證據後，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中度器質性失智症，其需終日臥

01 床，四肢萎縮攣縮僵硬，需仰賴他人照顧始能維生。又其雖
02 可為部分溝通，惟定向感、記憶力及計算能力均有缺損，足
03 徵其智能已退化，且回復可能性甚微，無法處理己身經濟與
04 生活等問題。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
05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
06 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07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(二)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
09 節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情屬至親，並有意願為
10 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，由其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
11 人之最佳利益。至關係人A 0 2則為相對人之女，且有意願
12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堪以信賴，適合擔任會同開
13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復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對此均表示同意。
14 準此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A
15 0 2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張馨元